

中国史学要籍丛刊

〔清〕章学诚撰

文史通义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国史学要籍丛刊

文史通义

〔清〕章学诚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史通义 / (清)章学诚撰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5. 7

(中国史学要籍丛刊)

ISBN 978-7-5325-5339-6

I. ①文… II. ①章… III. ①文史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前期 IV. ①K092.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2988 号

中国史学要籍丛刊

文史通义

[清]章学诚 撰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306,000

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— 1,500

ISBN 978-7-5325-5339-6

K · 1206 定价: 32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大梁本《文史通义》原序

先君子幼资甚鲁，赋稟复瘠弱，少从童子塾，日诵百余言，常形亟亟。先大父顾而怜之，从不责以课程。惟性耽坟籍，不甘为章句之学，塾师所授举子业，不甚措意。塾课稍暇，辄取子史等书，日夕披览，孜孜不倦。观书常自具识力，知所去取，意所不惬，辄批抹涂改，疑者随时札记，以俟参考。自游朱竹君先生之门，先生藏书甚富，因得遍览群书，日与名流讨论讲贯，备知学术源流同异，以所闻见证平日之见解，有幼时所见及，至老不可移者。乃知一时创见，或亦有关天授，特少时学力未充，无所取证，不能发挥尽致耳。从此所学益以坚定。著有《文史通义》一书，其中倡言立议，多前人所未发，大抵推原《官礼》，而有得于向、歆父子之传，故于古今学术渊源，辄能条别而得其宗旨。易笈时，以全稿付萧山王穀塍先生，乞为校定，时嘉庆辛酉年也。穀塍先生旋游道山。道光丙戌，长兄杼思，自南中寄出原草并穀塍先生订定目录一卷，查阅所遗尚多，亦有与先人原编篇次互异者，自应更正以复旧观。先录成副本十六册，其中亥豕鲁鱼，别无定本，无从校正。庚寅辛卯，得交洪洞刘子敬、华亭姚春木二先生，将副本乞为覆勘。今勘定《文史通义》内篇五卷，外篇三卷，《校讎通义》三卷，先为付梓。尚有杂篇及《湖北通志》检存稿并文集等若干卷，当俟校定再为续刊。

道光壬辰十月，男华绂谨识。

目 录

大梁本《文史通义》原序 / 1

卷一 内篇一

易教上 / 1

易教中 / 3

易教下 / 5

书教上 / 8

书教中 / 10

书教下 / 13

诗教上 / 18

诗教下 / 22

经解上 / 26

经解中 / 28

经解下 / 30

卷二 内篇二

原道上 / 33

原道中 / 37

原道下 / 40

原学上 / 44

原学中 / 45

原学下 / 46

博约上 / 47

博约中 / 49

博约下 / 50

言公上 / 52

言公中 / 56

言公下 / 61

卷三 内篇三

史德 / 67

史释 / 70

史注 / 73

传记 / 76

习固 / 79

朱陆 / 80

文德 / 85

文理 / 87

文集 / 90

篇卷 / 93

天喻 / 96

师说 / 97

假年 / 99

感遇 / 101

辨似 / 105

卷四 内篇四

说林 / 109

知难 / 118

释通 / 120

横通 / 127

繁称 / 128

匡谬 / 132

质性 / 138

黠陋 / 142

俗嫌 / 147

针名 / 148

砭异 / 150

砭俗 / 152

卷五 内篇五

申郑 / 156

答客问上 / 158

答客问中 / 160

答客问下 / 163

答问 / 165

古文公式 / 168

古文十弊 / 170

浙东学术 / 177

妇学 / 179

《妇学》篇书后 / 186

诗话 / 188

卷六 外篇一

方志立三书议 / 191

州县请立志科议 / 197

地志统部 / 202

《和州志·皇言纪》序例 / 206

《和州志·官师表》序例 / 208

《和州志·选举表》序例 / 209

《和州志·氏族表》序例上 / 210

《和州志·氏族表》序例中 / 212

- 《和州志·氏族表》序例下 / 214
《和州志·輿地图》序例 / 215
《和州志·田赋书》序例 / 218
《和州志·艺文书》序例 / 220
《和州志·政略》序例 / 228
《和州志·列传》总论 / 229
《和州志·阙访列传》序例 / 231
《和州志·前志列传》序例上 / 233
《和州志·前志列传》序例中 / 235
《和州志·前志列传》序例下 / 237
《和州志·文征》序例 / 239

卷七 外篇二

- 《永清县志·皇言纪》序例 / 243
《永清县志·恩泽纪》序例 / 245
《永清县志·职官表》序例 / 246
《永清县志·选举表》序例 / 249
《永清县志·士族表》序例 / 250
《永清县志·輿地图》序例 / 253
《永清县志·建置图》序例 / 255
《永清县志·水道图》序例 / 257
《永清县志·六书》例议 / 259
《永清县志·政略》序例 / 262
《永清县志·列传》序例 / 264
《永清县志·列女列传》序例 / 267
《永清县志·阙访列传》序例 / 270
《永清县志·前志列传》序例 / 273
《永清县志·文征》序例 / 276
《亳州志·人物表》例议上 / 281

《亳州志·人物表》例议中 / 282

《亳州志·人物表》例议下 / 284

《亳州志·掌故》例议上 / 285

《亳州志·掌故》例议中 / 287

《亳州志·掌故》例议下 / 288

卷八 外篇三

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/ 290

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/ 293

与甄秀才论《文选》义例书 / 298

修志十议 / 299

《天门县志·艺文考》序艺文论附 / 306

《天门县志·五行考》序 / 308

《天门县志·学校考》序 / 308

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 / 308

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/ 311

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 / 314

覆崔荆州书 / 316

为张吉甫司马撰《大名县志》序 / 317

为毕秋帆制府撰《常德府志》序 / 321

为毕秋帆制府撰《荆州府志》序 / 323

为毕秋帆制府撰《石首县志》序 / 325

书《武功志》后 / 326

书《朝邑志》后 / 328

书《吴郡志》后 / 330

书《姑苏志》后 / 333

书《滦志》后 / 336

书《灵寿县志》后 / 338

卷一

内篇一

易教上

六经皆史也。古人不著书，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，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。或曰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，则既闻命矣；《易》以道阴阳，愿闻所以为政典而与史同科之义焉。曰：闻诸夫子之言矣：“夫《易》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。”“知来藏往，吉凶与民同患。”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。象天法地，“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”。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。《周官》太卜掌三易之法，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，各有其象与数，各殊其变与占，不相袭也。然三易各有所本，《大传》所谓庖羲、神农与黄帝、尧、舜是也。《归藏》本庖羲，《连山》本神农，《周易》本黄帝。由所本而观之，不特三王不相袭，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。盖圣人首出御世，作新视听，神道设教，以弥纶乎礼乐刑政之所不及者，一本天理之自然；非如后世托之诡异妖祥，讖纬术数，以愚天下也。

夫子曰：“我观夏道，杞不足征，吾得夏时焉；我观殷道，宋不足征，吾得坤乾焉。”夫夏时，夏正书也；坤乾，《易》类也。夫子憾夏商之文献无所征矣，而坤乾乃与夏正之书同为观于夏、商之所得，则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，盖与治

宪明时同为一代之法宪，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，离事物而特著一书，以谓明道也。夫悬象设教与治宪授时，天道也；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与刑政、教令，人事也。天与人参，王者治世之大权也。韩宣子之聘鲁也，观书于太史氏，得见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《春秋》乃周公之旧典，谓周礼之在鲁可也。《易象》亦称周礼，其为政教典章，切于民用而非一己空言，自垂昭代而非相沿旧制，则又明矣。夫子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！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！”顾氏炎武尝谓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不名为“易”，太卜所谓“三易”，因《周易》而牵连得名。今观八卦起于伏羲，《连山》作于夏后，而夫子乃谓《易》兴于中古，作《易》之人独指文王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不名为“易”，又其征矣。或曰：文王拘幽，未尝得位行道，岂得谓之作《易》以垂政典欤？曰：八卦为三易所同，文王自就八卦而系之辞。商道之衰，文王与民同其忧患，故反覆于处忧患之道而要于无咎，非创制也。周武既定天下，遂名《周易》而立一代之典教，非文王初意所计及也。夫子生不得位，不能创制立法以前民用，因见《周易》之于道法，美善无可复加，惧其久而失传，故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诸传以申其义蕴，所谓述而不作，非力有所不能，理势固有所不可也。

后儒拟《易》，则亦妄而不思之甚矣。彼其所谓理与数者，有以出《周易》之外邪？无以出之，而惟变其象数法式，以示与古不相袭焉，此王者宰制天下，作新耳目，殆如汉制所谓色黄数五，事与改正朔而易服色者为一例也。扬雄不

知而作，则以九九八十一者变其八八六十四矣。后代大儒，多称许之，则以其数通于治历，而蓍揲合其吉凶也。夫数乃古今所共，凡明于历学者皆可推寻，岂必《太玄》而始合哉！蓍揲合其吉凶，则又阴阳自然之至理，诚之所至，探筹钻瓦，皆可以知吉凶，何必支离其文，艰深其字，然后可以知吉凶乎！《元包》妄托《归藏》，不足言也。司马《潜虚》又以五五更其九九，不免贤者之多事矣。故六经不可拟也，先儒所论，仅谓畏先圣而当知严惮耳；此指扬氏《法言》、王氏《中说》，诚为中其弊矣。若夫六经，皆先王得位行道，经纬世宙之迹，而非托于空言，故以夫子之圣，犹且述而不作。如其不知妄作，不特有拟圣之嫌，抑且蹈于僭窃王章之罪也，可不慎欤！

易教中

孔仲达曰：“夫《易》者，变化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。”先儒之释《易》义，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。得其说而进推之，《易》为王者改制之巨典，事与治历明时相表里，其义昭然若揭矣。许叔重释“易”文曰：“蜥易，守宫；象形。秘书说：‘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。’”《周官》太卜，掌三易之法。郑氏注：“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。”朱子以谓“易”有交易变易之义。是皆因文生解，各就一端而言，非当日所以命《易》之旨也。三易之名，虽始于《周官》，而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可并名《易》；《易》不可附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而称为三连、三归者，诚以《易》之为义，实该羲、农以来不相沿袭之法数也。易之初见

于文字，则《帝典》之“平在朔易”也。孔《传》谓“岁改易，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书”，则王者改制更新之大义，显而可知矣。《大传》曰：“生生之谓易。”韩康伯谓“阴阳转易以成化生”，此即朱子交易变易之义所由出也。三易之文虽不传，今观《周官》太卜有其法，左氏记占有其辞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皆有交易变易之义，是羲、农以来，《易》之名虽未立，而《易》之意已行乎其中矣。上古淳质，文字无多，固有具其实而未著其名者。后人因以定其名，则彻前后而皆以是为主义焉，一若其名之向著者，此亦其一端也。

钦明之为敬也，允塞之为诚也，历象之为历也，历象之历，作推步解，非历书之名。皆先具其实而后著之名也。《易·革·象》曰：“泽中有火，君子以治历明时。”其《彖》曰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、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”历自黄帝以来，代为更变，而夫子乃为取象于泽火，且以天地改时，汤、武革命为《革》之卦义，则《易》之随时废兴，道岂有异乎！《易》始羲、农而备于成周；历始黄帝而递变于后世，上古详天道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。然卦气之说，虽创于汉儒，而卦序卦位，则已具函其终始。则疑大挠未造甲子以前，羲、农即以卦画为历象，所谓天人合于一也。《大传》曰：“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创造也。观于羲和分命，则象法文宜，其道无所不备，皆用以为授人时也。是知上古圣人，开天创制，立法以治天下，作《易》之与造历，

同出一源，未可强分孰先孰后。故《易》曰：“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。”《书》曰：“平秩敬授，作讹成易。”皆一理也。夫子曰：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又曰：“吾学周礼，今用之，吾从周。”学《易》者，所以学周礼也。韩宣子见《易·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子学《易》而志《春秋》，所谓学周礼也。

夫子语颜渊曰：“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，乐则《韶》舞。”是斟酌百王，损益四代，为万世之圭臬也。历象递变，而夫子独取于夏时；筮占不同，而夫子独取于《周易》；此三代以后，至今循行而不废者也。然三代以后，历显而《易》微，历存于官守而《易》流于师传，故儒者敢于拟《易》而不敢造历也。历之薄蚀盈亏，有象可验，而《易》之吉凶悔吝，无迹可拘，是以历官不能穿凿于私智，而《易》师各自为说，不胜纷纷也。故学《易》者，不可以不知天。观此益知《太玄》、《元包》、《潜虚》之属，乃是万无可作之理，其故总缘不知为王制也。

易教下

《易》之象也，《诗》之兴也，变化而不可方物矣；《礼》之官也，《春秋》之例也，谨严而不可假藉矣。夫子曰：“天下同归而殊途，一致而百虑。”君子之于六艺，一以贯之斯可矣。物相杂而为之文，事得比而有其类。知事物名义之杂出而比处也。非文不足以达之，非类不足以通之。六艺之文，可以一言尽也。夫象欤，兴欤，例欤，官欤，风马牛之不相及也，其辞可谓文矣，其理则不过曰通于类也。故学者之要，贵乎知类。

象之所包广矣，非徒《易》而已，六艺莫不兼之，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。睢鸠之于好逮，樛木之于贞淑，甚而熊蛇之于男女，象之通于《诗》也。五行之征五事，箕毕之验雨风，甚而傅岩之人梦赉，象之通于《书》也。古官之纪云鸟，《周官》之法天地四时，以至龙翟章衣，熊虎志射，象之通于《礼》也。歌协阴阳，舞分文武，以至磬念封疆，鼓思将帅，象之通于《乐》也。笔削不废灾异，《左氏》遂广妖祥，象之通于《春秋》也。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，万事万物，当其自静而动，形迹未彰而象见矣。故道不可见，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，皆其象也。

有天地自然之象，有人心营构之象。天地自然之象，《说卦》为天为圜诸条，约略足以尽之；人心营构之象，《睽》车之载鬼，翰音之登天，意之所至，无不可也。然而心虚用灵，人累于天地之间，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。心之营构，则情之变易为之也。情之变易，感于人世之接构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。是则人心营构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

《易》象虽包六艺，与《诗》之比兴，尤为表里。夫《诗》之流别，盛于战国人文，所谓长于讽喻，不学《诗》则无以言也。详《诗教》篇。然战国之文，深于比兴，即其深于取象者也。《庄》、《列》之寓言也，则触、蛮可以立国，蕉、鹿可以听讼；《离骚》之抒愤也，则帝阙可上九天，鬼情可察九地。他若纵横驰说之士，飞箝捭阖之流，徙蛇引虎之营谋，桃梗土偶之问答，愈出愈奇，不可思议。然而指迷从道，固有其功，饰奸售欺，亦受其毒。故人心营构之象，有吉有凶，宜察天地自

然之象而衷之以理，此《易》教之所以范天下也。

诸子百家，不衷大道，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则以本原所出，皆不外于《周官》之典守。其支离而不合道者，师失官守，末流之学，各以私意恣其说尔，非于先王之道全无所得，而自树一家之学也。至于佛氏之学，来自西域，毋论彼非世官典守之遗，且亦生于中国，言语不通，没于中国，文字未达也。然其所言与其文字，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殆较诸子百家为尤盛。反覆审之，而知其本原出于《易》教也。盖其所谓心性理道，名目有殊，推其义指，初不异于圣人之言；其异于圣人者，惟舍事物而别见有所谓道尔。至于丈六金身，庄严色相，以至天堂清明，地狱阴惨，天女散花，夜叉披发，种种诡幻，非人所见，儒者斥之为妄。不知彼以象教，不啻《易》之龙血玄黄，张弧载鬼。是以阎摩变相，皆即人心营构之象而言，非彼造作诬诬以惑世也。至于末流失传，凿而实之，夫妇之愚，偶见形于形凭于声者而附会出之，遂谓光天之下，别有境焉。儒者又不察其本末，攘臂以争，愤若不共戴天，而不知非其实也。令彼所学，与夫文字所指拟，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，即圣人之道也。以象为教，非无本也。

《易》象通于《诗》之比兴，《易》辞通于《春秋》之例。严天泽之分，则二多誉，四多惧焉。谨治乱之际，则阳君子，阴小人也。杜微渐之端，《姤》一阴而已惕女壮，《临》二阳而即虑八月焉。慎名器之假，五戒阴柔，三多危惕焉；至于四德尊元而无异称，亨有小亨，利贞有小利贞，贞有贞吉贞凶，吉

有元吉，悔有悔亡，咎有无咎，一字出入，谨严甚于《春秋》。盖圣人于天人之际，以谓甚可畏也。《易》以天道而切人事，《春秋》以人事而协天道，其义例之见于文辞，圣人有戒心焉。

书教上

《周官》外史，掌三皇五帝之书，今存虞、夏、商、周之策而已，五帝仅有二，而三皇无闻焉。左氏所谓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，今不可知，未知即是其书否也。以三王之誓、诰、贡、范诸篇，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，则上古简质，结绳未远，文字肇兴，书取足以达微隐，通形名而已矣。因事命篇，本无成法，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，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。夫子叙而述之，取其疏通知远，足以垂教矣。世儒不达，以谓史家之初祖实在《尚书》，因取后代一成之史法纷纷拟《书》者，皆妄也。

三代以上之为史，与三代以下之为史，其同异之故可知也。三代以上，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；三代以下，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。夫记注无成法，则取材也难，撰述有定名，则成书也易。成书易，则文胜质矣；取材难，则伪乱真矣。伪乱真而文胜质，史学不亡而亡矣。良史之才，间世一出，补偏救弊，急且不支，非后人学识不如前人，《周官》之法亡而《尚书》之教绝，其势不得不然也。

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具天下之纤析矣。然法具于官而官守其书，观于六卿联事之义，而知古人之于典籍，不惮繁复